
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动物园（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二、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19
七、纪律和监督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29
六、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36
八、项目实施方案	39
九、人员配置	40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43
十一、服务要求中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44
十二、其他	45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4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7154563-00183902

预算编号：0025-00001997

预算金额：151.77 万元

最高限价：151.77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外运，垃圾堆场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分拣等内容。垃圾堆场包括：对动物粪便、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点、树枝粉碎区、分拣操作区域，总体管理由园容环境科负责，由服务单位对垃圾堆场进行必要的整理、分拣、清理、消毒等工作。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度。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动物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 2025-01-21 至 2025-01-2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316209193@qq.com)

标书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09: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开标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09:30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人民币）：

开户名：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苏河湾支行

账 号：121 909 893 410 201

7、发布媒介：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上海动物园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1 号

联系人： 李爽

联系电话：021-6210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联系人： 门攀龙、朱佳俊

联系电话： 021-63535515 、18721298929

传真号码： 021-63535515

邮箱： 31620919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上海动物园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1 号 联系人： 李爽 联系电话： 021-62109080
2	采购代 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联系人：门攀龙、朱佳俊 联系电话： 021-63535515 、18721298929 传真号码： 021-63535515 邮箱： 316209193@qq.com
3	项目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07154563-00183902 预算编号：0025-00001997 预算金额：151.77 万元 最高限价：151.77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外运，垃圾堆场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分拣等内容。垃圾堆场包括：对动物粪便、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点、树枝粉碎区、分拣操作区域，总体管理由园容环境科负责，由服务单位对垃圾堆场进行必要的整理、分拣、清理、消毒等工作。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度。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动物园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动物园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度
7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动物园（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1 号）
8	付款方式	服务期的第 11 个月月底前，根据前 10 个月考核评分，服务质量及资料经考核验收达到要求，支付剩余尾款；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尾款：以年度考核作为标准，中标企业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用的 1%；收到游客投诉或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责任人为中标企业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上述费用将从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中一并扣除。
9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公告内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5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	装订、密封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19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在 2025 年 月 日__：__时分前不得开启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2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1548 号莱克大厦 502 室
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如有）	不适用
25	评标委员会的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投标时须携带资料	1. 纸质版投标文件 壹正肆副 （按要求密封，且保证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 2. 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 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27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专家评审费用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公司缴清，费用为3500元。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其他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2025年城维日常养护资金。甲方在本年1月1日开始已与上一年度中标单位签订临时委托协议，城维招投标结束前，该项目由上一年度中标单位实施。待本招标结束后，由中标单位与上一年度中标单位

		进行项目费用的结算。结算金额以当年招投标金额按日结算，并于30天内将款项汇至指定账户内。
3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纳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付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交付地点（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服务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相关的服务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合格的投标人

6.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6.2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何未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领购招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不得参加投标。

6.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6.4 接受委托参与项目前期咨询和招标文件编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受托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包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6.7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9.1 招标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不在法定计量单位范围内的，将使用国际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0.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 13.1 投标函
- 1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13.3 投标报价表
- 13.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5 采购要求技术响应偏离表
- 13.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3.8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的完整性及符合性

13.9 服务方案

13.10 人员配置

13.11 安全管理方案

13.12 业绩经验

13.13 服务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佐证资料

13.14 其他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4.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格式表格不能满足时可按照格式表格扩展。

15. 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和投标货物（或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相应的报价表上填报投标总价及各类分项报价，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该报价必须包括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6.2 每项价格只允许有一个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均不予接受。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16.4 投标货币：投标函、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6.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7. 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7.2 投标人须提供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该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功能、性能的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

17.2.1 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17.2.2 服务的时间。

17.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措施。

17.2.4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拟供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商务条件做出逐条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和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必要时可附文字说明。

18. 投标备选方案

18.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8.2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或技术规格要求有投标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投标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投标备选方案的编制要求和评审办法另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否决。

1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2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0.2 凡不按要求递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0.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五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书面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将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至各投标人基本账户。

2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4.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0.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20.4.3 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

20.4.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要求履行投标承诺的或拒绝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约定；

20.4.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

20.4.6 其他违背或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插字、删改处签字才有效。

21.4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5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四、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密封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3.4 采购人可以按有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参加。

26.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不少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数以及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 (2)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9. 评标原则及纪律

29.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反对不正当竞争。

29.2 评标纪律

29.2.1 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9.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0.3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

委员会也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予以否决。

3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予以否决。

30.6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供货范围、交付期和工期、质量标准、主要性能指标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30.7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全部投标被否决后，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30.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本章规定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31.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六、定标和签订合同

33.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34. 定标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5.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3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验收合格后退还中标人。

3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36.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采购人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37.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作为买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将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分项报价为准，以调整后的货物数量计算，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38. 签订合同

3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8.2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人原因，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七、纪律和监督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1.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 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3.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的资料原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SNIC-2025BZC004

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 理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伍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报价 (总价、 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人民币元)	备注
			详见明细 ()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
	税金		详见明细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注：报价均为第一年费用

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不得出现“0”元）。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4.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费用明细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注：根据《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要求。单位生活垃圾（包括干垃圾、湿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上海动物园本着“源头分类收集、中间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分拣、专业单位外运处置”的原则推进该项工作。根据长宁区生活垃圾综合管理中心按照长物价（2013）10号文，生活垃圾清理、外运费用为政府定价，该价格每年根据长宁区物价局指导价浮动，2025年核定价为670140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止)
 - (a)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流动资金: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e) 资金类型:
 - (i) 商业性:
 - (ii) 非商业性: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依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公司简介；
 - 2、重点难点分析、
 - 3、服务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预案、
- 等

九、人员配置

1.项目经理情况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在本公司 工作年限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			专业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其他管理、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配备及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合同总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十一、服务要求中需提供的佐证资料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动物园位于长宁区西南虹桥地区虹桥路 2381 号，西近虹桥国际机场，东临虹桥、古北开发区，距市中心（人民广场）约 10 公里。东、西、北三面以新泾港及其支流为界，西南与龙柏饭店相邻。公园占地面积约 70 万平方米。上海动物园是一个以动物保护和展示、物种繁育研究及科普教育为主的综合性动物园。上海动物园作为动物专类园，垃圾品种多、分布面广，每天的数量不均等，垃圾种类多。公园垃圾种类共有六大类：动物粪便、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动物尸体、动物医疗废品。相比其他公园，上海动物园的垃圾种类多，管理要求更高，动物粪便等特有垃圾无法纳入社会集中清运等问题近年凸显，阻碍着动物园的发展。为更好推进垃圾清运工作，设立本项目，将动物粪便、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四类进行集中外运，并做好垃圾堆场管理，提升上海动物园垃圾处置效率。

本项目主要包括垃圾外运，垃圾堆场管理，生活垃圾分类分拣等内容。垃圾堆场包括：对动物粪便、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放点、树枝粉碎区、分拣操作区域，总体管理由园容环境科负责，由服务单位对垃圾堆场进行必要的整理、分拣、清理、消毒等工作。

1、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项目

2、项目预算：合计 1517700 元。

3、项目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5 年度。

4、项目参照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指引（2024 版）》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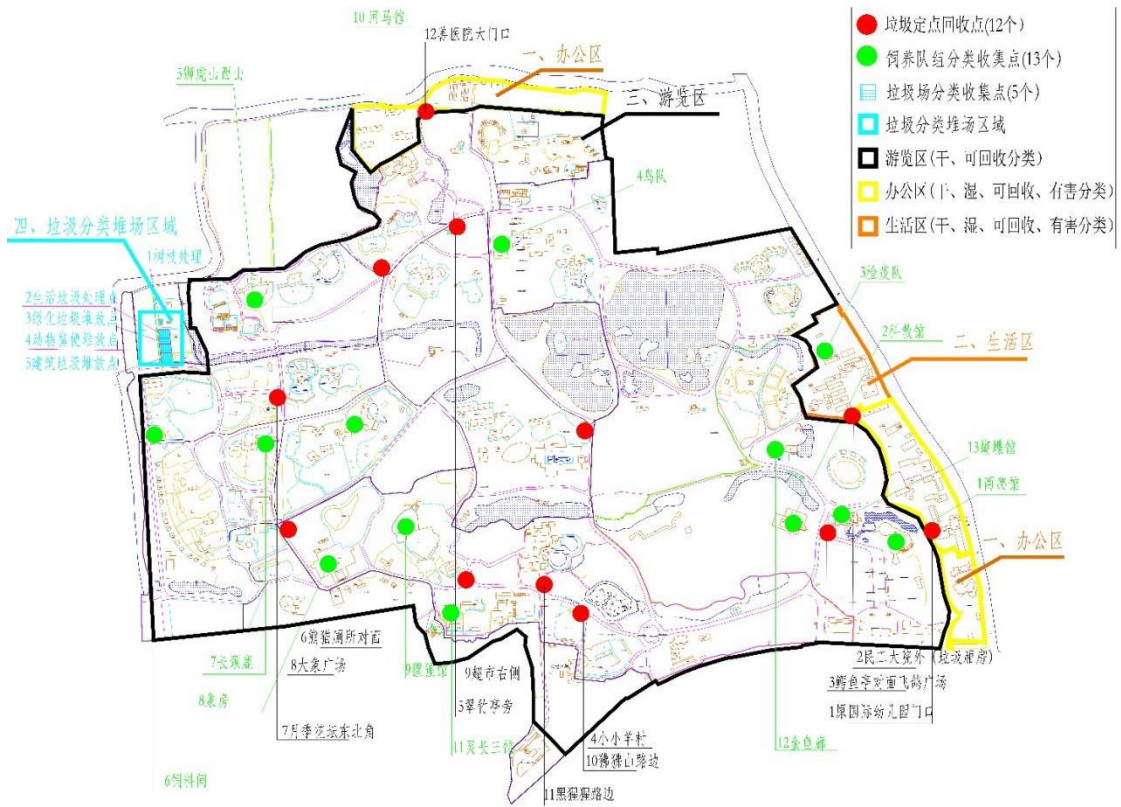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

《建筑垃圾运输安全管理要求》（DB31/T398-2023）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垃圾堆场位置图

二、报价范围及清单如下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至少满足本清单要求，对于未列出的但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人工、机械、工具、其它辅助材料及公共事业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垃圾清理, 垃圾堆场管理, 各类垃圾分类分拣工作					
1	动物粪便、绿化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分类分拣; 垃圾堆场冲洗保洁管理; 垃圾桶冲洗消毒	岗位	4			
二	垃圾清理、外运					
1	树枝垃圾清理、外运	项	1			全年约 190 台班 (5T)
2	动物粪便清理、外运	项	1			1200 吨, 全年约 140 台班 (5T)
3	生活垃圾清理、外运	项	1	670140		干垃圾 45 桶/日, 湿垃圾/餐厨垃圾: 4 桶/日
4	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项	1			1500 立方米
	小 计	元				

注: 根据《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办法》要求。单位生活垃圾(包括干垃圾、湿垃圾/餐厨垃圾)的清运处理。上海动物园本着“源头分类收集、中间分类运输、末端分类分拣、专业单位外运处置”的原则推进该项工作。根据长宁区生活垃圾综合管理中心按照长物价(2013)10号文, 生活垃圾清理、外运费用为政府定价, 该价格每年根据长宁区物价局指导价浮动, 2025年核定价为670140元。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规范:

参照上海市颁发的相关规范。

2、垃圾堆场及生活垃圾分类分拣工作要求:

(1) 作业岗位要求:

- ①垃圾堆场每天消杀, 保持周边清洁, 垃圾不滞留。
- ②每日进行详细台账记录, 包括消毒记录、各类垃圾的日产及外运台账。
- ③对每日清运至垃圾堆场的垃圾按要求进行前端粗分拣、末端分类分拣, 清洁打扫及定期消毒分拣场地。
- ④对可回收物进行必要的处理、整理、堆放, 堆放点的清洁卫生工作, 详细台账

记录。

- ⑤对每日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外运，保证堆场不满溢。
- ⑥对非生活垃圾按需外运，保证堆场不满溢。
- ⑦可回收物根据堆放量不定期进行外运处理。
- ⑧安排人员对各垃圾定点回收点，进行源头指导、看管分类。
- ⑨设备设施的清洁卫生、场地的消防用电安全工作。
- ⑩清运时做到安全、规范、有序。

(2) 作业流程：

①协助搬运每日送来的湿垃圾、干垃圾、绿化树枝、动物粪便等垃圾，在指定场地进行末端处置分离。不同垃圾分别堆放，待外运处置。

②清洁空桶，放置于指定位置。

3、其他要求：

- (1) 垃圾堆场常备一台铲车。
- (2) 水电煤等其他公共事业费用，与本项目相关辅助材料均由乙方承担。

四、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一) 人员总体要求

- 1、驻派服务人员由供应商自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的规定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加班费等一切费用；
- 2、驻派服务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方无涉。
- 3、在符合岗位条件下，鼓励供应商执行“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二) 人员设置需求表

名称	职务	人员需求数
垃圾堆场管理	堆场管理负责人	1人
	垃圾分类分拣、垃圾桶清洁人员	3人

(三) 岗位专项要求

熟悉垃圾分类业务。

六、作业设备要求（参考，可由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日常作业设备要求

序号	类别	工具名称	规格	数量
一	运输工具	抽水泵	220V/380V	按需提供
		垃圾外运车辆		按需提供
		铲车		按需提供
		卡车		按需提供
二	保洁工具	拖把		按需提供
		扫把		
		水筒		
		水管		
		高压水枪		
		垃圾袋		
		口罩		
		橡胶手套		
		橡胶雨鞋		
		消毒液		

六、公园日常考核要求

详见《上海动物园垃圾外运及垃圾堆场管理考核办法》《上海动物园垃圾堆场管理制度》。

上海动物园垃圾堆场管理制度

为确保满足环境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城市文明建设，市级文明单位园区建设，国家级 4A 景区要求。同时加强垃圾堆场的日常管理，保障环境卫生，预防疾病传播，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根据本园实际情况制定垃圾堆场相关管理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本垃圾堆场所有工作人员及进入堆场的人员和车辆。范围包含园内九类垃圾的规范管理，即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厕所粪便垃圾、绿化垃圾、动物粪便、动物剩余饲料、动物尸体、医疗废弃物等的临时储存及转移处置。

一、职责

1. 园容环境科负责制定和修改垃圾堆场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考核垃圾堆场的管理工作。
2. 中标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负责垃圾堆场人员的岗位培训及安排；负责堆场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3. 垃圾堆场工作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了解垃圾处理流程和操作规范。同时需听从分配，竭尽其职，做好本职工作。

二、垃圾堆场要求

1. 垃圾堆场应严格按照国家垃圾分类标准，对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2. 垃圾堆场的场地设置与游览区、生活区、管理区及工作作业场所必须有隔离或隔断，要有醒目标识。
3. 绿化养护垃圾、建筑工程类垃圾、动物粪便类、可回收物、危险废物临时的堆放要合理规范分类隔开。
4. 搞好四防工作，设置环保标识，配置消防器材，注意用电安全。从事明火、吊运、电力等工作时严格按照相关安全作业规定执行。
5. 垃圾堆场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按要求穿戴必须的劳防用品。
6. 液态类、含油污、易挥发、有恶臭的垃圾需存放于容器内，且加盖，并不得长期储存，要有防倾倒措施。
7. 每天对垃圾堆场的场地及临时堆放物喷洒药物消毒，经常冲洗场地，做到无异味，灭四害。
8. 垃圾堆场内相关车辆，相关容器停放整齐，保持进出垃圾场道路畅通，不得影响垃圾正常清运。
9. 非垃圾堆场内工作人员禁止进入场内翻拾垃圾，非相关车辆禁止入内。
10. 注意对垃圾堆场内及周围绿化的维护，不得丢失损坏，或人为造成死亡，确保绿化完好。
11. 转移处置按照管理部门的规定，定点定时积极配合清运。

12. 对垃圾堆场的运行情况经常检查，查找隐患，及时上报和解决。

三、垃圾收集要求

1. 根据垃圾产生量和种类，合理安排收集时间，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垃圾堆场整洁。
2. 不同类别的垃圾应分别收运，不得混合。
3.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环境卫生，避免污染。

四、垃圾运输要求

1. 垃圾按分类要求，不得混装、混运。
2. 垃圾运输应使用专用车辆，并采取密闭措施，防止垃圾泄漏和异味。
3. 垃圾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动物园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服务期的第 11 个月月底前，根据前 10 个月考核评分，服务质量及资料经考核验收达到要求，支付剩余尾款；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尾款：以年度考核作为标准，中标企业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季度服务费用的 1%；收到游客投诉或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责任人为中标企业的，按照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 元至 1000 元不等。上述费用将从当年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中一并扣除。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

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投标否决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2 投标人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的；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了同一标段投标；

2.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5 评标过程中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3、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3.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字；

3.2.2 投标文件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与市场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3.2.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部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	1. 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服务内容、范围、区域的分布、现场情况的了解程度（0-5分）； 2. 对本项目服务重难点的分析研究是否准确到位（0-5分）； 3. 质量管理目标定位的准确性和针对性，合理化建议及可行的措施设想（0-5分）。	0-15分
	垃圾外运方案	整体垃圾外运方案及管理思路、计划、管理流程合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6-10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3-5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操作性具体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分
	垃圾堆场管理方案	整体垃圾堆场管理方案及管理思路、计划、管理流程合理、具体、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6-10分；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得3-5分；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操作性具体性一般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是否周全、是否高效、保障措施是否恰当等）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措施详细、可行性高的为6-10分，整体措施较详细、可行性较高的为4-6分，质保措施简单、可行性低的为1-3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分
	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数量充足、岗位安排清晰、同类项目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11-15分；人员配置较为充足、具备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持证较为齐全得6-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工作经验一般，应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证书不够齐全得3-5分；人员配置有所欠缺，同类项目工作经验较少，应具备的相应专业技术证书较少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分
	物力配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车辆、设备充足、配置合理、使用计划清晰可行得6-10分；设施、车辆、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使用计划合理得3-5分；设施、车辆、设备配置简单得1-2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分

	企业业绩	每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注：类似业绩是指垃圾外运服务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0-10 分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详尽科学，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6-10 分；应急预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3-5 分；应急预案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无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	10 分

5. 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书面提出询问。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5.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采取询标、澄清，各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

5.4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线上上传电子版不一致，以线上上传电子版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符，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5)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后产生约束力。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1）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标价格或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为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则相关供应商的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和/或服务为集成产品（或服务）时，则上述产品（或服务）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为此，供应商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制件，并以醒目方式标出其拟供产品。

（2）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产品均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这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经核准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方案的综合得分及其经核准的投标报价均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主要技术指标的优劣作出排序，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若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条规定处理。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